

開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自我評鑑委員會組成暨實施要點

101.06.12 100 學年度第 7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6.25 100 學年第 4 次校務及系所評鑑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8.20 102 學年度第 1 次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10.24 102 學年第 2 次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通過

104.7.28 103 學年度第 2 次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 第一條 開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開南大學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開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自我評鑑委員會組成暨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中心為建立一完整之評鑑制度，設立自我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規劃、推動、考核、追蹤評鑑事務。其職掌如下：
- 一、自我評鑑時程之規劃。
 - 二、訂定評鑑標準及評鑑表單。
 - 三、針對自我評鑑工作進行協助與指導。
 - 四、審核自我評鑑報告書。
 - 五、提出自我改善計畫，並進行管考工作。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五人至七人，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人文委員會召集人、科學委員會召集人及體育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中心主任指定本中心專任教師或延聘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之。
本委員會以中心主任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
- 第四條 本中心自我評鑑時程如下：
- 一、本中心自我評鑑委員會應於受評之學年度八月底前組成。
 - 二、本中心應於受評之學年度依學校規定時程完成自我評鑑書面報告，提報本委員會審議後送中心會議。
- 本中心之自我評鑑應配合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之評鑑週期，於受評年度之前兩年持續進行自我評鑑。
- 第五條 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後，提交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